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子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
- 增资金额：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南骏亚精密增资18,391.21万元，用于建设“年产80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南骏亚精密注册资本将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29,9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90,099,97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87,877.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12,095.6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5,962.17	35,000.00	18,391.2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合并			50,962.17	50,000.00	18,391.21

三、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以向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用于建设“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本次增资金额 18,391.21 万元（如支付增资款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有利息、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等，则按账户净额进行增资），其中增加龙南骏亚精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龙南骏亚精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款项将在龙南骏亚精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龙南骏亚精密拟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龙南骏亚精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李强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69,667.84	63,887.77
净资产	35,636.21	32,446.99
净利润	3,189.22	2,945.77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增资相关资料、办理龙南骏亚精密工商变更登记等。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对龙南骏亚精密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骏亚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